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應出席人數：一三二人

實際出席人數：七十七人（親自出席：五十七人；委託出席：二十人）

|           |           |           |     |     |     |
|-----------|-----------|-----------|-----|-----|-----|
| 劉全生（黃興燦代） | 黃興燦       | 張惠文       | 李祖添 | 鄭永福 | 張玉成 |
| 連啟瑞（張玉成代） |           | 林惠如       | 陳維昭 | 陳泰然 | 黃宏斌 |
| 陳舜田       | 黃光彩       | 黃生        | 晏涵文 | 林昱廷 | 陳龍英 |
| 黃光男（林昱廷代） |           | 張俊彥（陳龍英代） |     |     | 謝明瑞 |
| 陳松柏（謝明瑞代） | 鄭瑞城       | 董金裕       | 魏艾  | 黃榮鑑 | 李國添 |
| 吳妍華       | 張清風（李國添代） |           | 曾憲政 | 羅仁權 | 洪得明 |
| 許萬枝（吳妍華代） | 王文秀（曾憲政代） | 周宏室（洪得明代） |     |     |     |
| 陳恭（羅仁權代）  |           | 蕭介夫       | 葉錫東 | 陳伯亮 | 林見昌 |
| 林聰明       | 侯春看（林聰明代） |           | 江島軍 | 趙敏勳 | 曾守得 |
| 董崇選（葉錫東代） |           | 鄔詩賢（趙敏勳代） |     |     | 張進福 |
| 王文科（曾守得代） |           | 蘇玉龍       | 孫台平 | 黃富財 | 張宗仁 |
| 郭重吉       | 杜明城       | 黃政傑       | 黃碧端 | 鄭德淵 | 高強  |
| 歐善惠（高強代）  |           | 劉瑞生       | 李少如 | 張德勝 | 康培德 |
| 黃文樞（李少如代） | 林煥祥（康培德代） |           | 周昌弘 |     | 楊文霖 |
| 杜炯烽（楊文霖代） |           | 黃英忠       | 陳文生 | 林仁益 | 郭東義 |
| 黃文璋（陳文生代） |           | 王明輝（陳甦彰代） |     |     | 陳甦彰 |

請假人數：三十三人

|     |     |     |     |     |     |     |
|-----|-----|-----|-----|-----|-----|-----|
| 侯崇文 | 劉幸義 | 劉曦敏 | 姚立德 | 楊繼正 | 鍾聿琳 | 曹麗英 |
| 陳希舜 | 劉昌煥 | 張浣芸 | 徐遐生 | 陳文華 | 周懷樸 | 高毓儒 |
| 王文秀 | 江天健 | 吳政崎 | 胡夢鯨 | 阮大年 | 沈維民 | 賴清標 |
| 黃鴻博 | 謝寶梅 | 林正鎔 | 覺文郁 | 林宏澤 | 楊國賜 | 蔡榮貴 |
| 李明仁 | 王俊秀 | 李增欽 | 鄭英耀 | 光灼華 | 侯松茂 | 林正文 |
| 莊妙芬 | 成群豪 | 翁瑞光 | 林瑞裕 | 張瑞雄 | 梁文進 | 張念台 |
| 林顯輝 | 劉慶中 | 王龍錫 | 林其賢 | 戴嘉南 | 吳連賞 | 張新仁 |
| 周義昌 | 林水福 | 馮榮豐 | 黃俊欽 | 陳正男 |     |     |

列席：秘書組尹承俊、盧世坤

主席：鄭理事長瑞城

記錄：鄭惠珍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九十三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第三屆理事長及秘書長續任第四屆理事長及秘書長。

二、第四屆理事、監事異動情形：

（一）五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高 強校長（遞補簡茂發校長遺缺）、張進福校長、陳舜田校長、  
陳維昭校長、鄭瑞城校長

（二）常務監事：林見昌校長（遞補康自立校長遺缺）

（三）十五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周昌弘校長、林聰明校長、高 強校長、張宗仁校長、張俊彥校長、  
張進福校長、陳舜田校長、陳維昭校長、黃政傑校長、黃碧端校長、  
楊國賜校長、劉全生校長、劉瑞生校長、鄭瑞城校長、羅仁權校長

備註：張宗仁遞補簡茂發、劉全生校長遞補李建興

（四）四位監事：吳妍華校長、林見昌校長、徐遐生校長、張玉成校長

備註：徐遐生遞補顏聰遺缺

三、財務方面：

（一）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1,292,692 元，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收入 471,732 元，經費支出 362,688 元，本期餘絀為  
109,044，準備基金為 259,755 元，發展基金為 2,200,000 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二、二〇〇、  
〇〇〇元整（不可動支），另「準備基金」新台幣二五九、七五  
五元整，總計為新台幣二、四五九、七五五元整。

（二）本協會九十三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業於 93 年 4 月  
8 日發函各會員學校開始繳納。44 所會員學校總計收入 440,000  
元整。

（三）本協會「九十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  
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3 年 5 月 24 日函送台北市國稅局。  
本協會九十二年度決算，收入為八八萬〇、八五八元，支出為  
六二萬四、八〇四元，經費結餘為二五萬六、〇五四元，且由  
於支出佔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七〇．九三，故達免稅之規定。

四、教育、財產相關事項：

(一)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函送「研議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討論會議」紀錄，摘錄如下：

◎有關「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草案）」。

決議：

- 1、本次會議對於成立專責機構負責評鑑工作均有共識，惟針對未來成立評鑑專責單位之型式，應採部內之任務編組、行政法人或以財團法人之型式成立，請高教司再予研議；若仍決定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未來如評鑑結果要結合獎補助及退場機制，將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其組織運作本部應妥善規劃建立監督機制。
- 2、為建立評鑑之公信力，在成立評鑑專責單位機構前，是否先於教育部下設一任務編組或強化評審委員會功能之方式，進行評鑑相關專業研究及規劃工作，以為過渡，請高教司再予評估。

◎有關大學評鑑中心是否應訂定組織及運作辦法。

決議：俟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確定後，再予討論。

(二) 教育部刻正推動「全國教育博覽會」，預計於 9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分三區展示並函轉會員學校知悉俾配合辦理。

(三)「大學法修正案」

- 1、93 年 3 月 4 日本協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並參考本協會歷次會議、問卷調查結果及討論後，達成數點共識，轉請本協會「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召集小組會議，續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俾便再與教育部及立法院進行溝通並表達本協會之立場與修正意見。
- 2、93 年 3 月 15 日召集「高等教育--大學法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業已轉請全體理、監事審閱。
- 3、93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大學法修正案部分條文及推動策略方向」會議。
- 4、93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教育部將首揭修正草案分列為「優先推動部分條文版本」及「第二優先推動版本」，經理、監事會討論後之決議事項，已送請教育部做為修正之參考。
- 5、為期法案儘速通過，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以二協會聯名方式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由本協會派員親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並於 12 月 20 日中

午邀請教育部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進行法案之意見交流與溝通。

6、本案業依 12 月 20 日討論結果進行條文修正及補充說明等相關作業，擬將全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再與教育部、私校協進會聯繫後續之遞案事宜。

7、首揭草案第九條有關「公立大學校長產生之程序」乙節，本協會常務理、監事決議：基於大學自主，避免政治操控及政治力過份介入，建議仍應採行「一委員會三階段」，保留校內投票機制為宜。

(四) 有關國科會擬取消「傑出研究獎勵」案，並提至「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五) 有關各校「學術研究費」調整案以本協會名義發函教育部並建議：

1、請教育部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已實施此項制度的國外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及觀念溝通。

2、請教育部向行政院爭取實施此項制度的經費，並應以外加方式處理。

(六)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函送「研議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討論會議」紀錄。

## 五、研討會：

(一) 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委請國立中正大學業於 93 年 7 月 24 至 25 日分別在北、中、南三區舉辦，圓滿順利完成。

(二) 2004 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覽會，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分別於 93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在高雄，及 93 年 12 月 4 至 5 日在台北舉辦，圓滿順利完成。

(三)「新世紀的高等教育」研討會，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業於 94 年 11 月 26 日圓滿順利完成。

(四) 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委請國立台灣大學舉辦，業於 93 年 7 月 7 至 8 日圓滿順利完成。

(五) 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委由國立中正大學舉辦，日期訂於 94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在該校舉行。

(六)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申辦「九十四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已錄案為九十四年度申請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學校之一，屆時本協會將再函請其他會員學校申請，併案處理。

(七)「2005 年世界大學校長論壇」，預定於 94 年底前由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辦理。經本協會常務理、監事建議：由國立台灣大學承辦，並已將此決議，照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國立台灣大學知悉，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協會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首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提請本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擬逕提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首揭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爰例由本屆理事會研訂之並依「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經本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又，「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為：「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是以，本案擬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協會章程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協會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協會理、監事出缺時，依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辦理遞補

作業，除將遞補情形週知會員學校外，亦同步更新本協會網站資訊。

三、截至 94 年 1 月 1 日止，本協會現有理事 15 位(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4 位(無候補監事)，經本協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依理事會、監事會現有之過半員額進行運作，惟在本屆會員大會前，如現有員額未過半需修改章程時，再依程序，提案修正」。

四、鑑於本屆理事會與監事會尚無未過半之虞，惟候補監事名額是否應提高至 2 位(候補理事名額 5 名，佔理事會人數 1/3)，以符監事會現況運作所需，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本次擬修正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全數同意修改。(如附件三)

## 第 二 案

案由：擬通案修正本協會章程條文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協會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協會章程為配合「政府文書橫式書寫」作業，業已修正為直式橫書。惟條文中「如下」二字與體例不符，擬修正為「如下」二字。

三、修正條文範例如下，俟通過後，擬通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br>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br>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br>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br>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br>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br>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br>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br>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 文字修正，「如下」修正為「如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全數同意修改。(如附件四)

### 第三案

案由：有關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教官，得否支領交通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來函表示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教官，不得支領交通費補助乙節，經查與審計部處理標準不一。
- 二、教師與行政人員不同，行政人員每年有考績獎金及休假等，而教師為教學、研究之故，需不分地點、時間進行蒐集資料、教導學生等工作，並無上、下班時間之限制，應有彈性及機動性，將二者工作時間與地點進行評比，實不恰當。

決議：授權理事長向教育部反映並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建議取消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教官，不得支領交通費補助規定，以符現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已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鄭理事長並已於 94 年 1 月 18 日與教育部高教司陳司長德華會面洽談，陳司長同意於做進一步內部研議後，利用大學校長會議(1 月 20 日、21 日)回覆說明。

### 第四案

案由：有關「學術研究費分級制」無法執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發函各校表示，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並明文要求試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二、在人事總經費不變，又要調高個別教師的學術研究費之下，勢必只能將新進教師的學術研究費降低，以執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這種以犧牲新進教師，來換取增加其他教師學術研究費

的籌碼，並不符合「學術研究費分級制」的精神。

三、本案建議教育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實施此項制度的經費，以外加方式處理。對於新進教師部分，建議應依現行標準給付或另訂標準，以為公平。

決議：授權理事長向教育部表達協會意見，另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已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鄭理事長並已於 94 年 1 月 18 日與教育部高教司陳司長德華會面洽談，陳司長同意於做進一步內部研議後，利用大學校長會議（1 月 20 日、21 日）回覆說明。另本協會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案由：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未顧及城鄉差距，造成學校硬體發展困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要求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二、以學校為例，興建學生宿舍或體育設施等硬體設備，如皆需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造成執行效率低落，反而無法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生環境等缺失。

三、建議政府在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時，應考慮城鄉差距，不應只是一昧的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在民間無利可圖的情況下，勢必會犧牲學校與學生的利益。

決議：授權理事長向教育部表達協會意見，另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已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鄭理事長並已於 94 年 1 月 18 日與教育部高教司陳司長德華會面洽談，陳司長同意於做進一步內部研議後，利用大學校長會議（1 月 20 日、21 日）回覆說明。另本協會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 第六案

- 案由：如何改善國立大學經營效率並提升競爭力，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國立大學的經營效率較私立大學差，各校應該要有危機意識。
  - 二、也許有人認為國立大學經營效率差是因為規模較大的原因，法人化後，就會較有效率；但事實是法人化的影響尚不得而知，現在應關心的是如何提升競爭力、使制度、法規鬆綁，找到經營的楷模及適當的規模及模式。
  - 三、建議由協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的具體方案。
- 決議：由協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的具體方案後，經理監事會討論後，再向教育部反應。

## 第七案

- 案由：有關教育部要求獎勵計畫需編列配合款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目前學校獲得的補助款愈來愈少，而獎勵計畫數量逐漸提升，依常理而言，對於計畫案的管理費數額，教育部應提高比例或全額補助才對。
  - 二、但現況是計畫案的管理費未提升，反而卻要求學校編列配合款，此舉相當不合理，造成學校無管理費收入，而且需撥付配合款予政府，方得執行相關計畫，有一種編列配合款才能獲得計畫案的假象，也造成劫貧濟富的情形。
- 決議：授權理事長向教育部表達協會意見，另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 ※附帶決議：本次會議提案如涉及結構性問題者，將由理事長協同常務理事向教育部反應及表達本協會立場。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已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鄭理事長並已於 94 年 1 月 18 日與教育部高教司陳司長德華會面洽談，陳司長同意於做進一步內部研議後，利用大學校長會議（1 月 20 日、21 日）回覆說明。另本協會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 一、選舉第四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 (一) 於 93 年 2 月 13 日本協會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辦理選舉第四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事宜。
- (二) 由國立台北大學李建興校長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康自立校長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 (三) 選舉結果：
  - 1、五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張進福校長、陳舜田校長、陳維昭校長、鄭瑞城校長、簡茂發校長。
  - 2、常務監事：康自立校長。
  - 3、理事長：鄭瑞城校長。

### 二、理事、監事及會員異動：

- (一) 本協會 93 年 8 月份起陸續接獲部分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暨理、監事卸任。
- (二)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理、監事出缺及已遞補情形如下：
  - 1、理事簡茂發校長卸任，由候補第一順位張宗仁校長（國立中山大學）遞補為理事；其常務理事一職，經全體理事採通訊選舉方式補選，其開票結果，由國立成功大學高強校長當選，業已發函週知會員學校。
  - 2、理事李建興校長出缺，由候補理事第四順位劉全生校長（國立中央大學）遞補為理事。
  - 3、監事顏聰校長出缺，由候補監事徐遐生校長（國立清華大學）遞補為監事。
  - 4、常務監事康自立校長出缺，經由全體監事採通訊選舉方式補選，其開票結果，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見昌校長當選，業已發函週知會員學校。
- (三) 本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及監事會名冊，業於 93 年 2 月 16 日以九三協瑞字第 00 一號函隨會議紀錄函請內政部核備。
- (四) 為辦理會員資料更新，業於 93 年 8 月及 12 月請各會員學校提供最新會員名單予本協會，俾能完整建置本協會會員名冊，順利推動會務及傳達本協會資訊；經彙整統計後，計有國立台灣大學等大學校院異動會員名單。

### 三、財務方面：

-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1,292,692 元，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收入 471,732 元，經費支出 362,688 元，本期餘絀為 109,044，準備基金為 259,755 元，發展基金為 2,200,000 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整（不可動支），另「準備基金」新台幣二五九、七五五元整，總計為新台幣二、四五九、七五五元整。

- (二) 本年度常年會費計收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元整，業依規定提列準備金計新台幣二九、〇〇〇元整，並依往例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第一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 本協會九十三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業於 93 年 4 月 8 日發函各會員學校開始繳納。44 所會員學校總計收入 440,000 元整。
- (四) 本協會「九十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3 年 5 月 24 日函送台北市國稅局。本協會九十二年度決算，收入為八八萬〇、八五八元，支出為六二萬四、八〇四元，經費結餘為二五萬六、〇五四元，且由於支出佔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七〇·九三，故達免稅之規定。
- (五) 本協會九十一年度結餘經費新台幣一九一、五六二元，未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惟依該款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協會提出「九十一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預定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多場高等教育重要議題研討會，業經財政部六月十七日以台財稅字第 0920035098 號函同意免納所得稅在案。

#### 四、教育、研究及財產相關事項：

- (一) 有關 93 年 9 月 14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推動學校與權利人團體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函轉會員學校知悉。
- (二) 教育部刻正推動「全國教育博覽會」，預計於 9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分三區展示並函轉會員學校知悉俾配合辦理。
- (三) 「大學法修正案」

1、93 年 3 月 4 日本協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並參考本協會歷次會議、問卷調查結果及討論後，達成數點共識，轉請本協會「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召集小組會議，

續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俾便再與教育部及立法院進行溝通並表達本協會之立場與修正意見。

- 2、93年3月15日召集「高等教育--大學法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業已轉請全體理、監事審閱。
- 3、93年5月14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大學法修正案部分條文及推動策略方向」會議。
- 4、93年10月22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教育部將首揭修正草案分列為「優先推動部分條文版本」及「第二優先推動版本」，經理、監事會討論後之決議事項，已送請教育部做為修正之參考。
- 5、為期法案儘速通過，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以二協會聯名方式於93年12月17日下午由本協會派員親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並於12月20日中午邀請教育部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進行法案之意見交流與溝通。
- 6、本案業依12月20日討論結果進行條文修正及補充說明等相關作業，擬將全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再與教育部、私校協進會聯繫後續之遞案事宜。
- 7、首揭草案第九條有關「公立大學校長產生之程序」乙節，本協會常務理、監事決議：基於大學自主，避免政治操控及政治力過份介入，建議仍應採行「一委員會三階段」，保留校內投票機制為宜。

(四) 以本協會名義發函請國科會維持「傑出研究獎勵」，並提至「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五) 各校「學術研究費」調整案，以本協會名義發函教育部並建議：

- 1、請教育部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已實施此項制度的國外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及觀念溝通。
- 2、請教育部向行政院爭取實施此項制度的經費，並應以外加方式處理。

(六) 有關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乙案，經本協會去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覆略以：「…目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但為方便會計作業，得由管理費流出至人事費支應。實施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上限將由百分之八提高為百分之九」。

(七) 教育部93年12月9日函送「研議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討

論會議」紀錄，摘錄如下：

◎有關「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草案）」。

決議：

- 1、本次會議對於成立專責機構負責評鑑工作均有共識，惟針對未來成立評鑑專責單位之型式，應採部內之任務編組、行政法人或以財團法人之型式成立，請高教司再予研議；若仍決定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未來如評鑑結果要結合獎補助及退場機制，將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其組織運作本部應妥善規劃建立監督機制。
- 2、為建立評鑑之公信力，在成立評鑑專責單位機構前，是否先於教育部下設一任務編組或強化評審委員會功能之方式，進行評鑑相關專業研究及規劃工作，以為過渡，請高教司再予評估。

◎有關大學評鑑中心是否應訂定組織及運作辦法。

決議：俟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確定後，再予討論。

####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一）「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於93年2月13日及2月14日假華梵大學舉行完畢。以本協會名義或會員學校逕行提案者計有九案，其中五案改列建議案；華梵大學已函請業管單位（教育部及國科會）彙辦，並於93年2月18日以（九三）華梵秘字第0930000449號檢送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彙復情形，本協會業轉知各會員學校知悉，相關回復情形摘錄如下：

- 1、建請教育部審慎審議開放大學法草案，以符合時代潮流案（空中大學）。

答覆：本案建議辦法尚符實際，將審慎研議開放大學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並維護空中大學之現有權益。

- 2、請教育部針對遠距型大學之特色，訂定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方式，以利校務推動案（空中大學）。

答覆：遠距型大學不同於普通大學，在教學方式等方面確有其獨特性，宜由學校就其預算員額或預算編列等問題提出具體方案，報由教育部予以通盤考量。

- 3、建議國科會同意大專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除按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九編列管理費外，另得視教師實際研究情形，另依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編列「廢液管理及處理費用」。該項目額度係由各校研發處提撥做為廢液處理及環安業務之專款專用案（中正大學）。

答覆：各學術研究機構之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補助專款研究計畫進行實驗所產生之廢液，委由廢液處理公司處理所支付之廢液處理費，得由該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其他費用及管理費列支。

- 4、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校全數自行籌措或全數利用校務基金籌建之工程，其審查程序能予簡化並縮短時程案（本協會）。

答覆：為縮短所屬學校工程審議程序，經函洽行政院主計處釋示略以，除各該計畫之投資總額悉數以捐贈收入支應者外，均應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凡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者，均不得申請國庫補助其他相關工程建設經費；另教育部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及鼓勵國立大學校院自籌經費興建校舍，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及六月三日函知各校同意簡化工程之辦理程序。

- 5、建請教育部協助國立空中大學取得電視、廣播教學「專屬頻道」，以利教學並嘉惠廣大學子學習案（空中大學）。

答覆：本案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已由該局函覆空中大學，由於空中大學非屬「依法設立之無線電視台」，故無法適用「有限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 （二）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由國立臺灣大學於 93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於台北舉行完竣。

- （三）「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

舉辦日期：93 年 7 月 24 日 25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展出並圓滿落幕。教育部補助「場地租金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業於 9 月份匯款予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結案。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協辦單位：各大學校院、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四）「2004 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覽會」

舉辦日期：南區：9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高雄工商展覽中心）。

北區：93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台北世貿中心二館）。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協辦單位：各大學校院、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五) 93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會議日期：9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會議主題：「新世紀的高等教育」。
- (六) 93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訂於 94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在該校舉行。並請主動規劃議題，以收討論效益。建議邀請日本學者演講：「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後的感想」。
- (七)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申辦「九十四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已錄案為九十四年度申請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學校之一。
- (八)「2005 年世界大學校長論壇」，預定於 94 年底由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辦理。本協會建議由國立台灣大學承辦，並將此決議照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知悉，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 六、常務理監事會暨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 (一)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1、有關各大學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經立法院通案刪減校務基金及附屬醫院之補助款乙節，本協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並於 93 年 2 月 18 日以九三協瑞字第 00 二號發函教育部，請其正視刪減高教經費所帶來的後遺，並請審慎考量高等教育所需經費。

##### (二)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 1、有關「大學博覽會」之檢討與轉型等相關事宜。討論決議由私校協進會與本協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學博覽會」以共同組成「總會」模式，俾利運作。共識如下：
  - (1) 仿倣「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模式，由二協會輪流主辦，並與「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主辦協會有所區隔，以為衡平。（例如：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私校協進會主辦，則「大學博覽會」即由國立校院協會主辦）
  - (2) 於會中推舉通過由國立中正大學為主辦學校。
  - (3) 將以服務、專業之格調做為辦理「大學博覽會」之原則。
  - (4) 辦理「大學博覽會」之相關費用，應請教育部補助。
- 2、本協會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承辦單位。決議：由本協會設計「辦理會議申請表」，並於每年固定發送會員學校，供其申請及爭取辦理會議。

- 3、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相關議題之主談人及與談人，由國立台灣大學安排之。
- 4、本協會英文簡介再版，為符合實用及攜帶便利性，仍以摺頁式、小冊印製為原則。有關台灣高等教育的現況及基本指標資料等（原教育部提供），改由本協會撰寫後，再譯成英文編印。
- 5、有關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函邀本協會參加 IAU' S 12th General Conference 乙案，決議暫時不加入。
- 6、有關「大學法」修正案相關議題，本案經理、監事參考本協會歷次會議、問卷調查結果及討論後，達成數點共識，轉請本協會「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召集小組會議，續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俾便再與教育部及立法院進行溝通並表達本協會之立場與修正意見。

（三）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 1、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計畫書繼續辦理「九十三年高等教育研討會」。
- 2、請國立中正大學依計畫書繼續辦理「研究所博覽會」。
- 3、請中正大學依計畫書繼續辦理「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
- 4、有關台灣高等教育的現況及基本指標資料等（原教育部提供），改由本協會撰寫後，再譯成英文編印。
- 5、如遇理、監事員額不足時，依理事會、監事會現有之過半員額進行運作。惟在本屆會員大會前，如現有員額未過半需修改章程時，再依程序，提案修正。
- 6、有關本協會「八十九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中預定補助研討會之專款新台幣 15 萬元，仍保留為補助研討會之專款。
- 7、「大學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將其分列為「優先推動部分條文版本」及「第二優先推動版本」，經理、監事會討論後之決議事項，已送請教育部做為修正之參考。
- 8、以本協會名義發函請國科會維持「傑出研究獎勵」，並提至「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 9、各校「學術研究費」調整案，以本協會名義發函教育部並建議：

- （1）請教育部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已實施此項制度的

國外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及觀念溝通。

(2) 請教育部向行政院爭取實施此項制度的經費，並應以外加方式處理。

(四) 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討論有關「大學博覽會」辦理相關事宜。決議，基於「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共識，「2005 年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暨研究所博覽會」仍移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舉主辦學校。

(五)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

- 1、決議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提案排序（計十二案；公立學校八案，私立學校四案）。對於未獲排入之提案，皆轉請教育部或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參考並答覆。
- 2、有關「大學法草案」第九條「公立大學校長產生之程序」乙節，本協會常務理、監事決議：基於大學自主，避免政治操控及政治力過份介入，建議仍應採行「一委員會三階段」，保留校內投票機制為宜，並送請教育部修正。
- 3、有關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辦理「2005 年世界大學校長論壇」相關事宜，建議由國立台灣大學承辦，並請將此決議照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知悉，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排序表

| 公立學校提案：8 案       |                                                                                                                                                          |
|------------------|----------------------------------------------------------------------------------------------------------------------------------------------------------|
| 提案學校             | 案 由                                                                                                                                                      |
| 國立臺灣大學           | 建議大學層級架構得列三級單位而非僅如大學法第 11、12 條有分組辦事，而據以限制僅能有二級單位，提請討論。                                                                                                   |
| 國立臺灣大學<br>國立交通大學 | 有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建議優先適用大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排除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或刪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
| 國立臺灣大學           | 擬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增列具博(碩、學)士學歷者，具有一定之專業工作年資，即得聘為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俾利延攬優秀實務人才以助益教學，提請討論。                                              |
| 國立臺灣大學           | 建議教育部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及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中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究屬須三級三審或僅須校教評會一級即可，予以明確 |

| 公立學校提案：8 案                                         |                                                                                              |
|----------------------------------------------------|----------------------------------------------------------------------------------------------|
| 提案學校                                               | 案 由                                                                                          |
|                                                    | 規範，如說明，提請討論。                                                                                 |
| 國立臺灣大學                                             | 建議大學不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各職稱官職等比例限制規定，提請討論。                                                  |
| 國立海洋大學、<br>國立中正大學、<br>國立中山大學、<br>國立中興大學、<br>國立台東大學 | 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及各校有限資源之有效利用，建請由教育部統籌或協助組成訂購及服務各大學院校所需專業電子期刊與資料庫之組織，以有效達成電子資源之分享與降低各校重覆訂購經費之支出，提請討論。 |
|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建請政府針對國內高教經費嚴重不足之困境，提出「高等教育經費規劃及運用方案」，提請討論。                                                  |
|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為繼續提升我國學術研究風氣，建請國科會審慎考量並維持「傑出研究獎勵」，提請討論。                                                     |

| 私立學校提案：4 案 |                                     |
|------------|-------------------------------------|
| 提案學校       | 案 由                                 |
| 輔仁大學       | 請 予私立大專院校視實際需求，調漲學雜費空間，提請討論。        |
| 輔仁大學       | 請 予學校部份兼任行政主管人員，層級限制鬆綁，提請討論。        |
| 建國科技大學     |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請比照公立學校辦理，提請討論。        |
|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 建請同意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名額提高為當年度招生總額之 50%，提請討論。 |

#### 七、其他事項：

- (一) 93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以台內社字第 0930062601 號函，檢送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各乙份，並告知如欲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經向內政部承辦人洽詢，本協會尚未申請社會團體績效評鑑，本協會可考量是否申請社會團體評鑑；另，本協會工作人員不符合「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連續服務於該團體滿三年……」之規定，故不予申請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二) 函轉教育部 93 年 1 月 19 日台研究第 0930004958 號函，有關「五年教育促進方案」--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落實弱勢照顧實踐社會正義座談會紀錄乙份予各會員學校知悉。
- (三) 函轉華梵大學 93 年 2 月 10 日（九三）華梵秘字第 9230000350 號函，有關本協會建議，各大專校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教師得依研究情形，另依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

編列「廢液管理及處理費用」乙案，國科會函覆以：「各學術研究機構之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進行實驗所產生之廢液，委由廢液處理公司處理所支付之廢液處理費，得由該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其他費用及管理費列支」。

- (四) 本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業經內政部 93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30006456 號函備查。
- (五)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改選理事長，由世新大學牟宗燦校長當選第九屆理事長，並以該校校址為新會址。
- (六) 為避免博覽會活動流於商業化，本協會業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函請本協會會員學校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函轉會員學校繼續支持及參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之「2004 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覽會」。
- (七) 93 年 11 月 8 日台北縣政府來函請本協會協助邀請「九十四年全國教育博覽會」動態展演團隊，本協會已依其檢附之「實施計畫」中所指定之學校，轉請台灣藝術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交通大學、台北護理學院、新竹師範學院及政治大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九十三年度決算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

(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 一、會 務           |                                                                                                    |                             |         |          |
|-----------------|----------------------------------------------------------------------------------------------------|-----------------------------|---------|----------|
| 項 目             | 工 作 說 明                                                                                            | 辦 理 進 度                     | 主 辦 單 位 | 協 辦 單 位  |
| 一、會議<br>(一)會員大會 | 1. 本會章程修訂案。<br>2. 選舉理事、監事。<br>3. 議決九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br>4. 議決九十四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br>5. 各小組委員會議決事項。           | 預定於 9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召開。 | 本協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二)理事會          | 1. 督導會務。<br>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br>3. 選舉常務理事。<br>4. 聘免工作人員。<br>5. 擬定九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br>6. 擬定九十四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 預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 本協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三)監事會          |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br>2. 審核九十四年度決算。<br>3. 選舉常務監事。                                                      |                             | 本協會     |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
| (四)其他           |                                                                                                    |                             |         |          |
| 二、會籍管理          |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br>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 提請理事會審議。                    | 本協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                                                                                 | 提請理事會報告後，聘兼之。               | 本協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一、會 務                                                                                                                                                                                                                                                                                    |                                                                                                                           |            |         |         |
|------------------------------------------------------------------------------------------------------------------------------------------------------------------------------------------------------------------------------------------------------------------------------------------|---------------------------------------------------------------------------------------------------------------------------|------------|---------|---------|
| 項 目                                                                                                                                                                                                                                                                                      | 工 作 說 明                                                                                                                   | 辦 理 進 度    | 主 辦 單 位 | 協 辦 單 位 |
|                                                                                                                                                                                                                                                                                          | 援。<br>2．辦理理事長交接事宜。<br>3．管理協會網站。<br>4．招募新會員事宜。                                                                             |            |         |         |
| 四、財務                                                                                                                                                                                                                                                                                     |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br>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br>3．辦理九十三年度結算申報事宜。<br>4．會務所須之辦公費、郵電費及工作人員津貼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 依 規 定 辦 理。 | 本協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五、其他                                                                                                                                                                                                                                                                                     |                                                                                                                           |            |         |         |
| <b>二、業 務</b><br>(一) 委請國立台灣大學承辦「2005 年世界大學校長論壇」(94 年底前)。<br>(二) 委請國立 OO 大學主辦九十四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br>(三) 每年度辦理一至二次小型演講活動，就高教議題進行交流。<br>(四) 本協會於每年度辦理二次歡送餐(茶)會，以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致意。<br>◎預定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br>1、第一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六～七月份辦理，於理、監事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br>2、第二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一月份辦理，於會員大會時，函邀會員參加。 |                                                                                                                           |            |         |         |

## 九十四年度預算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未修正)</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項未修正)</p> | <p>第十六條：</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 <p>1.第一項未修正。</p> <p>2.第二項文字修正，候補監事名額由一人修正為二人。</p> <p>3.第三項未修正。</p> <p>4.第四項未修正。</p> <p>5.照案通過。</p> |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 870603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維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  
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 八 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 九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 十 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十一 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

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長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